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環署空字第 1070022489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一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修正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6 條第 4 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jsp>）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秀山街 4 號 14 樓
 - (三) 電話：(02)23712121 分機 6213
 - (四) 傳真：(02)23810642
 - (五) 電子郵件：chhshsieh@epa.gov.tw

署 長 李應元

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自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公告施行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二日參考美國及歐盟等國家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國內現行採用控制技術及歷年監（檢）測結果、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研訂之加嚴標準及重大開發環評案件等，公告修正部分行業別製程之控制技術種類及應符合條件。

因各種污染防制技術持續精進，本次修正係參考國內製程現況、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研訂之加嚴標準，爰修正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一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之管制對象及應符合條件，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合併修正鍋爐蒸氣產生程序、熱媒加熱程序適用對象及應符合條件。
（修正附表一鍋爐蒸氣產生程序、熱媒加熱程序）
- 二、修正水泥製造程序氮氧化物排放濃度規範。（修正附表一水泥製造程序）
- 三、修正陶瓷製品（瓷磚）製造程序、陶土／黏土加工處理程序粒狀污染物及硫氧化物排放濃度規範。（修正附表一陶瓷製品（瓷磚）製造程序、陶土／黏土加工處理程序）
- 四、修正石化製程-設備元件淨檢測值濃度規範。（修正附表一石化製程-設備元件）
- 五、修正燃燒設備硫氧化物與氮氧化物排放濃度規範。（修正附表一燃燒設備）

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附表一、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行業一製程	條件說明	污染 物	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備註	技術 種類	污染 物	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備註
具有下列 一、汽力發 二、汽電共 三、鍋爐蒸 四、熱媒加 熱程序	符合下列 條件之一者， 但廢熱鍋爐不 在此限： 一、符合電力 空 染 放 標 義 力 或 共 備 量 噸 八 十 噸 以上。 二、鍋爐蒸氣 產量八噸以 上。 三、輸入熱值 六點五萬千 卡/小時以上。	硫 化 物	1. 使用低污染性氣體或含硫分百分之零點二以下之燃料。 2. 排煙脫硫技術。		應符合條件	硫 化 物	1. 使用低污染性氣體或含硫分 0.1% 以下之燃料。 2. 排煙脫硫技術。	
			1.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二十五 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百分之九十六規定。 2. 控制或處理前排放濃度達二千 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規定。				1.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 25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 96% 規定。 2. 控制或處理前排放濃度達 2,000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規定。	
具有下列 一、汽力發 二、汽電共 三、鍋爐蒸 四、熱媒加 熱程序	符合下列 條件之一者， 但廢熱鍋爐不 在此限： 一、符合電力 空 染 放 標 義 力 或 共 備 量 噸 八 十 噸 以上。 二、鍋爐蒸氣 產量八噸以 上。 三、輸入熱值 六點五萬千 卡/小時以上。	氮 化 物	1. 使用低污染性氣體及選擇性觸媒還原技術。 2. 低氮氧化物燃燒器及火上空氣噴注技術。 3. 選擇性觸媒還原技術。 4. 低氮氧化物燃燒器及選擇性觸媒還原技術。		應符合條件	氮 化 物	1. 使用低污染性氣體及選擇性觸媒還原技術。 2. 低氮氧化物燃燒器及火上空氣噴注技術。 3. 選擇性觸媒還原技術。 4. 低氮氧化物燃燒器及選擇性觸媒還原技術。	
			1.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三十 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百分之九十二規定。 2. 控制或處理前排放濃度達二千二百五十 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規定。				1.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 30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 92% 規定。 2. 控制或處理前排放濃度達 1,250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規定。	
	符合下列 條件之一者， 但廢熱鍋爐不 在此限： 一、符合電力 空 染 放 標 義 力 或 共 備 量 噸 八 十 噸 以上。 二、鍋爐蒸氣 產量八噸以 上。 三、輸入熱值 六點五萬千 卡/小時以上。	粒 狀 污 染 物	1. 使用低污染性氣體為燃料。 2. 袋式集塵器。 3. 靜電集塵器。		應符合條件	粒 狀 污 染 物	1. 使用低污染性氣體為燃料。 2. 袋式集塵器。 3. 靜電集塵器。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 10mg/Nm ³ 。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 10mg/Nm ³ 。	

一、依現行法律統一用字，修正附表數字用語。

二、依據國內鍋爐排放現況及可行之污染防治技術，合併修正鍋爐蒸氣生產程序及熱媒加熱程序，以鍋爐蒸氣量是否滿八十噸/小時或輸入熱值是否滿六十一點五萬千卡/小時，各自規範其應符合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之規定。

三、參考高雄市政府一零六年七月六日訂定之水泥業空氣污染排放標準，修正從事水泥燒製或研磨，主要生產設施為燒成或研磨設施（旋窯）或研磨設施（生料磨）或水泥化磨者，其氮氧化物排放濃度應符合條件規定。

四、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零五年十一月八日修正之「空氣污染排放標準，修正從事磚（含面磚、地磚或射出磚）之製造，主要生產設施為燒成或黏土加工處理，主要生產設備為噴霧乾燥塔者，氮氧化物濃度應符合條件規定。

<p>五、參高雄市政府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訂定之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設備元件淨化製程-設備應符合條件規定。</p> <p>六、參高雄市政府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訂定之燃燒設備空氣污染排放標準，修正燃燒設備中液體或固體燃料者之硫氧化物與氮氧化物排放濃度應符合條件規定。</p>					
<p>技術種類</p> <p>1. 使用低污染性氣體或含硫分 0.1% 以下之燃料。 2. 排煙脫硫技術。</p>	<p>應符合條件</p> <p>1.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 8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 90% 規定，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 15% 為基準。 2. 控制或處理前之污染濃度達 800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規定。</p>	<p>技術種類</p> <p>1. 使用低污染性氣體及選擇性觸媒還原技術。 2. 選擇性觸媒還原技術。 3. 使用低污染性氣體為燃料。</p>	<p>應符合條件</p> <p>1.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 10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 80% 規定，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 15% 為基準。 2. 控制或處理前排放濃度達 600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規定。</p>	<p>技術種類</p> <p>1. 使用低污染性氣體為燃料。 2. 袋式集塵器。 3. 靜電集塵器。</p>	<p>應符合條件</p> <p>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 10mg/Nm³，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 15% 為基準。</p>
<p>硫氧化物</p>		<p>技術種類</p> <p>1. 使用低污染性氣體及選擇性觸媒還原技術。 2. 選擇性觸媒還原技術。 3. 使用低污染性氣體為燃料。</p>	<p>應符合條件</p> <p>1.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 10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 80% 規定，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 15% 為基準。 2. 控制或處理前排放濃度達 600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規定。</p>	<p>技術種類</p> <p>1. 使用低污染性氣體為燃料。 2. 袋式集塵器。 3. 靜電集塵器。</p>	<p>應符合條件</p> <p>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 10mg/Nm³，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 15% 為基準。</p>
<p>具有下列程序之一者： 一、氣渦輪發序 二、複循環發序</p> <p>符合電力設施空氣污染標準定義之氣渦輪循環機組及複循環機組者。</p>	<p>應符合條件</p> <p>1.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 6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 90% 規定，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 15% 為基準。 2. 控制或處理前之污染濃度達 800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規定。</p>	<p>應符合條件</p> <p>1.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 10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 80% 規定，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 15% 為基準。 2. 控制或處理前排放濃度達 600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規定。</p>	<p>應符合條件</p> <p>1.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 10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 80% 規定，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 15% 為基準。 2. 控制或處理前排放濃度達 600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規定。</p>	<p>應符合條件</p> <p>1. 使用低污染性氣體為燃料。 2. 袋式集塵器。 3. 靜電集塵器。</p>	<p>應符合條件</p> <p>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 10mg/Nm³，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 15% 為基準。</p>
<p>硫氧化物</p>		<p>技術種類</p> <p>1. 使用低污染性氣體及選擇性觸媒還原技術。 2. 選擇性觸媒還原技術。 3. 使用低污染性氣體為燃料。</p>	<p>應符合條件</p> <p>1.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 10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 80% 規定，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 15% 為基準。 2. 控制或處理前排放濃度達 600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規定。</p>	<p>技術種類</p> <p>1. 使用低污染性氣體為燃料。 2. 袋式集塵器。 3. 靜電集塵器。</p>	<p>應符合條件</p> <p>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 10mg/Nm³，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 15% 為基準。</p>
<p>硫氧化物</p>		<p>技術種類</p> <p>1. 使用低污染性氣體及選擇性觸媒還原技術。 2. 選擇性觸媒還原技術。 3. 使用低污染性氣體為燃料。</p>	<p>應符合條件</p> <p>1.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 10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 80% 規定，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 15% 為基準。 2. 控制或處理前排放濃度達 600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規定。</p>	<p>技術種類</p> <p>1. 使用低污染性氣體為燃料。 2. 袋式集塵器。 3. 靜電集塵器。</p>	<p>應符合條件</p> <p>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 10mg/Nm³，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 15% 為基準。</p>

<p>1. 使用低污染性氣體或含硫百分之零點二以下之燃料。 2. 排煙脫硫技術。</p>	<p>1.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五十五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百分之六十規定，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百分之十三為基準。 2. 控制或處理前排放濃度達二百六十 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規定。</p>	<p>1. 低氮氧化物燃燒器。 2. 選擇性觸媒還原技術。</p>	<p>1.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二百 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百分之四十規定，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百分之十三為基準。 2. 控制或處理前排放濃度達三百九十七 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規定。</p>	<p>1. 使用低污染性氣體為燃料。 2. 袋式集塵器。 3. 靜電集塵器。</p>	<p>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七十 mg/Nm³，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百分之十三為基準。</p>
技術種類	應符合條件	技術種類	應符合條件	技術種類	應符合條件
硫化物		氮氧化物		粒狀污染物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但廢熱鍋爐不在此限： 一、鍋爐蒸氣量 13 噸/小時以上，未滿 50 噸/小時。 二、輸入熱值 10 百萬千卡/小時以上，未滿 40 百萬千卡/小時。</p>					
<p>具有下列程序之一者： 一、鍋爐蒸氣產生程序 二、熱媒加熱程序</p>					
<p>1. 使用低污染性氣體或含硫百分之零點二以下之燃料。 2. 排煙脫硫技術。</p>	<p>1.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五十五 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百分之六十規定，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百分之十三為基準。 2. 控制或處理前排放濃度達二百六十 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規定。</p>	<p>1. 低氮氧化物燃燒器。 2. 選擇性觸媒還原技術。</p>	<p>1.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二百 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百分之四十規定，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百分之十三為基準。 2. 控制或處理前排放濃度達三百九十七 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規定。</p>	<p>1. 使用低污染性氣體為燃料。 2. 袋式集塵器。 3. 靜電集塵器。</p>	<p>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七十 mg/Nm³，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百分之十三為基準。</p>
技術種類	應符合條件	技術種類	應符合條件	技術種類	應符合條件
硫化物		氮氧化物		粒狀污染物	
<p>符合輸入熱值二百萬千卡/小時以上者。但廢熱鍋爐或本島以外地區不在此限。</p>					
<p>引擎發電程序</p>					

表面塗裝程序	從裝車面塗裝程序不在限。	揮發性有機物	技術種類 1. 熱固化技術。 2. 活性碳吸回收技術。	應符合條件 1. 熱固化技術。 2. 活性碳吸回收技術。 排放濃度不大於一百ppm或百分之九之規定。	作業區產生之揮發性有機物應收集處理並由排放管排放。
水泥製程序	從事水泥燒製或研磨，主要生產設施(旋窯)或研磨設施(生料磨或水泥磨)者。	氮氧化物	技術種類 1. 選擇性無觸媒還原技術。 2. 分段燃燒技術。	應符合條件 1. 排放濃度不大於二百五十 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五十規定，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氮氣百分率百分之十為基準。 2. 控制或處理前排放濃度達七百 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規定。	符合輸入熱值一百萬卡/小時以上者。但廢熱鍋爐或台灣本島以外地區不在此限。
無機鹽製造程序	從事硝酸製程生產者。	氮氧化物	技術種類 1. 冷凝吸收技術。 2. 觸媒還原反應技術。	應符合條件 1.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二百 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九十七規定，排放濃度以實測結果為計算基準。 2. 控制或處理前排放濃度達六千五百 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規定。	引學發電程序
		硫氧化物	技術種類 1. 使用低污染性氣體或含硫分 0.2% 以下之燃料。 2. 排煙脫硫技術。	應符合條件 1.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 50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 60% 規定，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氮氣百分率 13% 為基準。 2. 控制或處理前排放濃度達 260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規定。	
		氮氧化物	技術種類 1. 低氮氧化物燃燒器。 2. 選擇性觸媒還原技術。	應符合條件 1.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 200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 40% 規定，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氮氣百分率 13% 為基準。 2. 控制或處理前排放濃度達 390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規定。	
		粒狀污染物	技術種類 1. 使用低污染性氣體為燃料。 2. 袋式集塵器。 3. 靜電集塵器。	應符合條件 1. 使用低污染性氣體為燃料。 2. 袋式集塵器。 3. 靜電集塵器。	

		1. 熱炭化技術。 2. 活性碳吸吸附回收技術。 排放濃度不大於 100ppm 或 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 90% 規定。	1. 熱炭化技術。 2. 活性碳吸吸附回收技術。 排放濃度不大於 100ppm 或 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 90% 規定。	1. 熱炭化技術。 2. 活性碳吸吸附回收技術。 排放濃度不大於 100ppm 或 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 90% 規定。	工業區生產之 揮發性有機物 應收集處理並 由排放管通排 放。
		1. 選擇性無矽還原技術。 2. 分段燃燒技術。	1. 選擇性無矽還原技術。 2. 分段燃燒技術。	1. 選擇性無矽還原技術。 2. 分段燃燒技術。	
	揮發性 有機物	1. 排放濃度不大於 320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 50% 規定，排放濃度計算 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 10 % 為基準。 2. 控制或處理前排放濃度達 700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 放濃度規定。	1. 排放濃度不大於 320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 50% 規定，排放濃度計算 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 10 % 為基準。 2. 控制或處理前排放濃度達 700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 放濃度規定。	1. 袋式集塵器。 2. 靜電集塵器。	
	揮發性 有機物	1. 袋式集塵器。 2. 靜電集塵器。	1. 袋式集塵器。 2. 靜電集塵器。	1. 袋式集塵器。 2. 靜電集塵器。	
	揮發性 有機物	1. 袋式集塵器。 2. 靜電集塵器。	1. 袋式集塵器。 2. 靜電集塵器。	1. 袋式集塵器。 2. 靜電集塵器。	
無機酸製造 程序	從事硫酸製 程生產者。	1.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三十 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 等於百分之九十九點五規 定，排放濃度以實測結果 為計算基準。 2. 控制或處理前排放濃度達 十萬 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 放濃度規定。	1.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三十 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 等於百分之九十九點五規 定，排放濃度以實測結果 為計算基準。 2. 控制或處理前排放濃度達 十萬 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 放濃度規定。	1.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三十 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 等於百分之九十九點五規 定，排放濃度以實測結果 為計算基準。 2. 控制或處理前排放濃度達 十萬 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 放濃度規定。	
無機酸製造 程序	從事硫酸製 程生產者。	1.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二百 二十 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 於或等於百分之五十五規 定。 2. 控制或處理前濃度達五百 三十 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 放濃度規定。	1.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二百 二十 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 於或等於百分之五十五規 定。 2. 控制或處理前濃度達五百 三十 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 放濃度規定。	1. 煙道氣回流技術。 2. 低氧氣化燃燒器。	
無機酸製造 程序	從事高溫特 殊性之或定型耐 斷熱或定型耐 火材料之生產 者，主要設 備為燒成窯 者。	1.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二百 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 等於百分之三十規定。 2. 控制或處理前排放濃度達 四百 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 放濃度規定。	1.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二百 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 等於百分之三十規定。 2. 控制或處理前排放濃度達 四百 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 放濃度規定。	1. 袋式集塵器。 2. 袋式集塵器。	
無機酸製造 程序	從事硫酸製 程生產者。	1.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三十 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 等於百分之九十九點五規 定，排放濃度以實測結果 為計算基準。 2. 控制或處理前排放濃度達 十萬 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 放濃度規定。	1.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三十 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 等於百分之九十九點五規 定，排放濃度以實測結果 為計算基準。 2. 控制或處理前排放濃度達 十萬 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 放濃度規定。	1.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三十 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 等於百分之九十九點五規 定，排放濃度以實測結果 為計算基準。 2. 控制或處理前排放濃度達 十萬 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 放濃度規定。	
無機酸製造 程序	從事硫酸製 程生產者。	1.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三十 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 等於百分之九十九點五規 定，排放濃度以實測結果 為計算基準。 2. 控制或處理前排放濃度達 十萬 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 放濃度規定。	1.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三十 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 等於百分之九十九點五規 定，排放濃度以實測結果 為計算基準。 2. 控制或處理前排放濃度達 十萬 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 放濃度規定。	1.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三十 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 等於百分之九十九點五規 定，排放濃度以實測結果 為計算基準。 2. 控制或處理前排放濃度達 十萬 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 放濃度規定。	

		<p>觸媒轉化技術。</p> <p>1.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 30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 99.5% 規定，排放濃度以實測結果為計算基準。</p> <p>2. 控制或處理前排放濃度達 100,000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規定。</p>	<p>技術種類</p> <p>應符合條件</p>	<p>硫氧化物</p>	<p>無機酸製造程序</p>	
		<p>1. 使用低污染性氣體或含硫分 0.24% 以下之燃料。</p> <p>2. 洗滌塔及化學吸收法。</p>	<p>技術種類</p> <p>應符合條件</p>	<p>硫氧化物</p>		
		<p>1.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 120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 55% 規定。</p> <p>2. 控制或處理前濃度達 530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規定。</p>	<p>技術種類</p> <p>應符合條件</p>	<p>氮氧化物</p>	<p>從事高溫特種性之保型型耐火材料之生產者，主要設備為燒成窯者。</p>	
		<p>1. 煙道氣迴流技術。</p> <p>2. 低氮氧化物燃燒器。</p>	<p>技術種類</p> <p>應符合條件</p>	<p>氮氧化物</p>	<p>耐火物製造程序</p>	
	<p>1. 使用低污染性氣體或含硫百分之零點二四以下之燃料。</p> <p>2. 洗滌塔及化學吸收法。</p>	<p>1.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二十四 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五十五規定，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百分之十八為基準。</p> <p>2. 控制或處理前排放濃度達一百 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規定。</p>	<p>技術種類</p> <p>應符合條件</p>	<p>硫氧化物</p>		
	<p>低氮氧化物燃燒器。</p>	<p>1.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三十六 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四十四規定，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百分之十八為基準。</p> <p>2. 控制或處理前排放濃度達九十五 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規定。</p>	<p>技術種類</p> <p>應符合條件</p>	<p>氮氧化物</p>	<p>從事紅磚之製造，主要生產設備為燒成窯者。</p>	
	<p>袋式集塵器。</p>	<p>1.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五十五 mg/Nm³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九十五規定，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百分之十八為基準。</p> <p>2. 控制或處理前排放濃度達一百二十 mg/Nm³ 以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規定。</p>	<p>技術種類</p> <p>應符合條件</p>	<p>粒狀污染物</p>		

<p>技術種類</p> <p>1. 袋式集塵器。 2. 靜電集塵器。</p>	<p>應符合條件</p> <p>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 25mg/Nm³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 97% 規定。</p>	<p>技術種類</p> <p>1. 袋式集塵器。 2. 靜電集塵器。</p>	<p>應符合條件</p> <p>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 10mg/Nm³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 95% 規定，排放濃度以實測結果為計算基準。</p>	<p>技術種類</p> <p>1. 袋式集塵器。 2. 靜電集塵器。</p>	<p>應符合條件</p>	<p>技術種類</p> <p>1. 袋式集塵器。 2. 靜電集塵器。</p>
<p>技術種類</p> <p>1. 所採行技術應使空氣污染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二百五十 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五十規定。 2. 控制或處理前濃度達四百八十 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規定。</p>	<p>技術種類</p> <p>低氮氧化物燃燒器。</p>	<p>技術種類</p> <p>1. 所採行技術應使空氣污染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二百五十 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三十規定。 2. 控制或處理前濃度達四百 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規定。</p>	<p>技術種類</p> <p>1. 袋式集塵器。 2. 靜電集塵器。</p>	<p>技術種類</p> <p>1. 袋式集塵器。 2. 靜電集塵器。</p>	<p>應符合條件</p> <p>所採行技術應使空氣污染符合煉鋼及鑄造電爐細狀污染物管制及排放標準附表之鑄造電爐細狀污染物標準規定。</p>	<p>技術種類</p> <p>1. 袋式集塵器。 2. 靜電集塵器。</p>
<p>技術種類</p> <p>1. 使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或含硫百分之零點三以下之燃料。 2. 洗滌塔。</p>	<p>應符合條件</p> <p>1. 所採行技術應使空氣污染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二百五十 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五十規定。 2. 控制或處理前濃度達四百八十 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規定。</p>	<p>技術種類</p> <p>1. 所採行技術應使空氣污染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二百五十 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三十規定。 2. 控制或處理前濃度達四百 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規定。</p>	<p>技術種類</p> <p>1. 袋式集塵器。 2. 靜電集塵器。</p>	<p>技術種類</p> <p>1. 袋式集塵器。 2. 靜電集塵器。</p>	<p>應符合條件</p> <p>所採行技術應使空氣污染符合煉鋼及鑄造電爐細狀污染物管制及排放標準附表之鑄造電爐細狀污染物標準規定。</p>	<p>技術種類</p> <p>1. 袋式集塵器。 2. 靜電集塵器。</p>
<p>技術種類</p> <p>1. 袋式集塵器。 2. 靜電集塵器。</p>	<p>應符合條件</p> <p>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 25mg/Nm³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 97% 規定。</p>	<p>技術種類</p> <p>1. 袋式集塵器。 2. 靜電集塵器。</p>	<p>應符合條件</p> <p>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 10mg/Nm³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 95% 規定，排放濃度以實測結果為計算基準。</p>	<p>技術種類</p> <p>1. 袋式集塵器。 2. 靜電集塵器。</p>	<p>應符合條件</p>	<p>技術種類</p> <p>1. 袋式集塵器。 2. 靜電集塵器。</p>
<p>技術種類</p> <p>1. 袋式集塵器。 2. 靜電集塵器。</p>	<p>應符合條件</p> <p>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 25mg/Nm³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 97% 規定。</p>	<p>技術種類</p> <p>1. 袋式集塵器。 2. 靜電集塵器。</p>	<p>應符合條件</p> <p>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 10mg/Nm³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 95% 規定，排放濃度以實測結果為計算基準。</p>	<p>技術種類</p> <p>1. 袋式集塵器。 2. 靜電集塵器。</p>	<p>應符合條件</p>	<p>技術種類</p> <p>1. 袋式集塵器。 2. 靜電集塵器。</p>

具有下列程序之一者：
一、鋼鐵鑄造程序
二、灰鐵鑄造程序

從事鋼鐵元程設備為熔爐（含熔解爐或電爐）（含電爐、迴波爐或誘導爐等）者。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細狀污染物

技術種類	應符合條件	技術種類	應符合條件	技術種類	應符合條件
硫氧化物	<p>1. 使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或含硫分 0.5% 以下之燃料。</p> <p>2. 洗滌塔。</p> <p>1. 所採行技術應使空氣污染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 150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 50% 規定。</p> <p>2. 控制或處理前濃度達 480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規定。</p>	技術種類	應符合條件	技術種類	應符合條件
		氮氧化物		粒狀污染物	
		<p>從事鋼鐵元程序，其主要設備為熔爐（含熔解爐）或電爐（含電弧爐、迴流爐等）者。</p> <p>具有下列程序之一者： 一、鋼鐵鑄造程序 二、灰鐵鑄造程序</p>			
技術種類	應符合條件	技術種類	應符合條件	技術種類	應符合條件
硫氧化物	<p>1. 排煙脫硫技術。</p> <p>2. 洗滌塔及化學吸收法。</p> <p>1. 使用氣體燃者，排放濃度不大於 80 ppm。</p> <p>2. 使用液體或固體燃料者，排放濃度不大於 200 至 400 ppm。</p> <p>3. 以空氣助燃者，排放濃度計算以純氧百分之六為基準。以純氧助燃者，排放濃度計算以純氧百分之十五為基準。若排氣中含氧量小於百分之十五時，以實測值計算；若排氣中含氧量大於百分之二十時，以百分之二十計算。</p>	技術種類	應符合條件	技術種類	應符合條件
		<p>以非鐵金屬原質或廢料為原料，從各種金屬（如鋁、錳、銅、鉛、鎘或錳等）之冶煉，其主要設備為電爐、反射爐或熔解爐（含坩堝）者。</p>		技術種類	應符合條件
非鐵金屬二級冶煉程序				技術種類	應符合條件
					<p>袋式集塵器。</p> <p>1.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 20 至 50 mg/Nm³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九十五規定。</p>

<p>得引用表中其他製程污染源之技術。</p>		<p>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 80ppm 規定，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 16% 為基準。</p>		<p>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 70ppm 規定，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 16% 為基準。</p>	
技術種類	應符合條件	技術種類	應符合條件	技術種類	應符合條件
<p>硫氧化物</p>		<p>氮氧化物</p>		<p>粒狀污染物</p>	
<p>從事瀝青拌合，且具有乾燥爐者。</p>					
<p>瀝青拌合程序</p>					
<p>排煙脫硫技術。</p>		<p>選擇性觸媒還原技術。</p>		<p>袋式集塵器。 靜電集塵器。</p>	
技術種類	應符合條件	技術種類	應符合條件	技術種類	應符合條件
<p>硫氧化物</p>		<p>氮氧化物</p>		<p>粒狀污染物</p>	
<p>焚化爐總設計處理量或實際處理量在 10 噸/小時以上者。</p>					
<p>一般廢棄物焚化程序</p>					
<p>1.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 15 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九十五規定，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 11% 為基準。</p> <p>2. 控制或處理前排放濃度達八百 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規定。</p>		<p>1.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 15 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八十五規定，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 11% 為基準。</p> <p>2. 控制或處理前排放濃度達九百 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規定。</p>		<p>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 20 mg/Nm³ 規定，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 11% 為基準。</p>	

<p>技術種類</p> <p>洗滌塔及化學吸收法。</p>		<p>技術種類</p> <p>排煙脫硫技術。</p>			
<p>應符合條件</p> <p>1.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二十 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八十規定，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百分之十一為基準。</p> <p>2. 控制或處理前排放濃度達四百八十 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規定。</p>		<p>應符合條件</p> <p>1.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 10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 95% 規定，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 11% 為基準。</p> <p>2. 控制或處理前排放濃度達 800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規定。</p>			
<p>硫氧化物</p>		<p>硫氧化物</p>		<p>硫氧化物</p>	
		<p>技術種類</p> <p>低氮氧化化燃燒器。</p>		<p>技術種類</p> <p>選擇性觸媒還原技術。</p>	
<p>應符合條件</p> <p>1.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九十五 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六十五規定，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百分之十一為基準。</p> <p>2. 控制或處理前排放濃度達三百六十七 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規定。</p>		<p>應符合條件</p> <p>1.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 85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 85% 規定，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 11% 為基準。</p> <p>2. 控制或處理前排放濃度達 900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規定。</p>			
<p>硫氧化物</p>		<p>氮氧化物</p>		<p>氮氧化物</p>	
		<p>技術種類</p> <p>袋式集塵器。</p>		<p>技術種類</p> <p>袋式集塵器。 靜電集塵器。</p>	
<p>應符合條件</p> <p>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二十 mg/Nm³ 規定，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百分之十一為基準。</p>		<p>應符合條件</p> <p>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 20mg/Nm³ 規定，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 11% 為基準。</p>			
<p>硫氧化物</p>		<p>氮氧化物</p>		<p>粒狀污染物</p>	
		<p>技術種類</p> <p>一般廢棄物焚化程序</p>		<p>技術種類</p> <p>一般廢棄物焚化程序</p>	
<p>焚化爐總設計處理量或實際處理量在二噸/小時以上者。</p>		<p>焚化爐總設計處理量或實際處理量在 10 噸/小時以上者。</p>			
<p>一般廢棄物焚化程序</p>		<p>一般廢棄物焚化程序</p>			

<p>洗滌塔及化學吸收法。</p>	<p>1.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 40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 80% 規定，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 11% 為參考基準。 2. 控制或處理前排放濃度達 660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規定。</p>	<p>低氮氧化物燃燒器。</p>	<p>1.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 90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 65% 規定。(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 11% 為基準) 2. 控制或處理前排放濃度達 410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規定。</p>
<p>技術種類</p>	<p>應符合條件</p>	<p>技術種類</p>	<p>技術種類</p>
<p>硫氧化物</p>		<p>氮氧化物</p>	<p>粒狀污染物</p>
		<p>焚化爐總設計處理量或總量在 400 公噸/小時以上者。</p>	
		<p>事業廢棄物焚化程序</p>	
<p>1. 使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或含硫百分之零點三以下之燃料。 2. 排煙脫硫技術。 1.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六十五 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六十五規定，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百分之十五為基準；使用電力、純氧助燃及富氧分段燃燒者，以未經稀釋之排氣含氧實測值為參考基準。 2. 控制或處理前排放濃度達四百八十 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規定。</p>	<p>1. 使用電力為燃料。 2. 選擇性無觸媒還原技術。 3. 純氧助燃。 4. 富氧分段燃燒。</p>	<p>1. 純氧助燃。指助燃氣體含氧量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九十之燃燒方式。 2. 富氧分段低氧燃燒。指指在熔爐內第一階段燃燒，並進入富氧第二段燃燒，完成全段燃燒方式。</p>	
<p>技術種類</p>	<p>應符合條件</p>	<p>技術種類</p>	<p>技術種類</p>
<p>硫氧化物</p>		<p>氮氧化物</p>	<p>粒狀污染物</p>
<p>玻璃、玻璃纖維、其他玻璃製品製造，其槽窯或熔爐設備者。</p>	<p>玻璃、玻璃纖維、其他玻璃製品製造程序(含平板玻璃、其他玻璃製造程序)</p>	<p>從事含平板玻璃、玻璃纖維、其他玻璃製品製造，其槽窯或熔爐設備者。</p>	<p>1. 袋式集塵器。 2. 靜電集塵器。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二十五 mg/Nm³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九十五規定，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百分之十五為基準；使用電力、純氧助燃及富氧分段燃燒者，以未經稀釋之排氣含氧實測值為參考基準。</p>

<p>磷酸二鈣製 造程序</p>	<p>主要設備為 乾燥機者。</p>	<p>技術種類 應符合條件</p> <p>得引用表中其他製程污染源 之控制技術。</p> <p>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九士 mg/Nm³規定，排放濃度計算 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百分之 十七為基準。</p>	<p>技術種類 應符合條件</p> <p>1. 使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或 含硫分 0.3% 以下之燃料。 2. 排煙脫硫技術。</p> <p>1.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 60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 或等於 65% 規定，排放濃 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 率 15% 為基準；使用電 力、純氧助燃及富氧分段 燃燒者，以未經稀釋之排 氣含氧氣實測值為參考基 準。 2. 控制或處理前排放濃度達 480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 放濃度規定。</p>	<p>技術種類 應符合條件</p> <p>1. 使用電力為燃料。 2. 選擇性無錳媒還原技術。 3. 純氧助燃。 4. 富氧分段燃燒。</p>	<p>硫 化 物</p>
<p>三聚磷酸鈉 製造成程序</p>	<p>主要設備為 培燒機者。</p>	<p>技術種類 應符合條件</p> <p>得引用表中其他製程污染源 之控制技術。</p> <p>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九士 mg/Nm³規定，排放濃度計算 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百分之 十八為基準。</p>	<p>技術種類 應符合條件</p> <p>1. 使用電力為燃料。 2. 選擇性無錳媒還原技術。 3. 純氧助燃。 4. 富氧分段燃燒。</p>	<p>技術種類 應符合條件</p> <p>1. 使用電力為燃料。 2. 選擇性無錳媒還原技術。 3. 純氧助燃。 4. 富氧分段燃燒。</p>	<p>硫 化 物</p>
<p>具有下列程 序之一者： 一、半製 造程序 二、製 造程序 三、電 製序</p>	<p>符合下列條 件之一者： 一、從事晶 圓、晶片 製造、晶 圓封裝、 晶圓封裝 之其他半 導體之生 產。</p>	<p>技術種類 應符合條件</p> <p>熱裝化技術。</p> <p>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九士 mg/Nm³規定，排放濃度計算 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百分之 十八為基準。</p>	<p>技術種類 應符合條件</p> <p>1. 使用電力為燃料。 2. 選擇性無錳媒還原技術。 3. 純氧助燃。 4. 富氧分段燃燒。</p>	<p>技術種類 應符合條件</p> <p>1. 使用電力為燃料。 2. 選擇性無錳媒還原技術。 3. 純氧助燃。 4. 富氧分段燃燒。</p>	<p>氣 化 物</p>
<p>汽車表面 塗裝程序</p>	<p>從事車輛製 造及裝配之 行業，且具有 表面塗裝之 業者。</p>	<p>技術種類 應符合條件</p> <p>1. 熱變化技術。 2. 活性碳吸附回收技術。</p> <p>1. 乾燥室排放濃度不大於四 士 mg/Nm³ 或排放削減率 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九十規 定。 2. 塗裝作業排放不大於九士 克/平方公尺規定。</p>	<p>技術種類 應符合條件</p> <p>1. 袋式集塵器。 2. 靜電集塵器。</p> <p>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 25mg/Nm³ 或排放削減率大 於或等於 95% 規定，排放濃 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 15% 為基準；使用電力、純 氧助燃及富氧分段燃燒者， 以未經稀釋之排氣含氧氣實測 值為參考基準。</p>	<p>技術種類 應符合條件</p> <p>1. 袋式集塵器。 2. 靜電集塵器。</p>	<p>細 粒 污 染 物</p>
<p>玻璃、玻璃製 品製造程序 (含平玻璃、 玻璃纖維、 玻璃器皿、 其他玻璃製 品製造，其 主要設備為 熔窯、其他 熔窯設備者。</p>	<p>從事含平 玻璃、玻璃 器皿、玻璃 纖維、其他 玻璃及其 製品製造， 其主要設 備為熔窯 者。</p>	<p>技術種類 應符合條件</p> <p>1. 空氣助燃者，使空氣污 染物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 180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 於或等於 60% 規定，排放 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 分率 15% 為基準。 2. 使用電力、純氧助燃及富 氧分段燃燒者，使空氣污 染物符合排放量不大於每 公噸熔融玻璃排放量 3 公 斤，排放濃度計算以未經 稀釋之排氣含氧氣實測值 為參考基準。</p>	<p>技術種類 應符合條件</p> <p>1. 空氣助燃者，使空氣污 染物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 180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 於或等於 60% 規定，排放 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 分率 15% 為基準。 2. 使用電力、純氧助燃及富 氧分段燃燒者，使空氣污 染物符合排放量不大於每 公噸熔融玻璃排放量 3 公 斤，排放濃度計算以未經 稀釋之排氣含氧氣實測值 為參考基準。</p>	<p>技術種類 應符合條件</p> <p>1. 空氣助燃者，使空氣污 染物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 180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 於或等於 60% 規定，排放 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 分率 15% 為基準。 2. 使用電力、純氧助燃及富 氧分段燃燒者，使空氣污 染物符合排放量不大於每 公噸熔融玻璃排放量 3 公 斤，排放濃度計算以未經 稀釋之排氣含氧氣實測值 為參考基準。</p>	<p>氣 化 物</p>

膠帶製程序	從事以含有揮發性有機物之溶劑、混拌黏著劑、塗布於經型劑、塗布於經烘乾固膜製成能成之製者。	揮發性有機物	技術種類 應符合條件 1. 熱焚化技術。 2. 吸回收技術。 3. 採用水性膠帶製程序。 1. 採非水性膠帶製程序者，使空氣中揮發性有機物濃度不低於九十五 ppm 或排放減率不低於九十五%。 2. 採水性膠帶製程序者，使空氣中揮發性有機物濃度不低於九十五 ppm 或排放減率不低於九十五%。 3. 採水性膠帶製程序者，使空氣中揮發性有機物濃度不低於九十五 ppm 或排放減率不低於九十五%。	水性膠帶製程序係指以水為稀釋劑，使黏著劑、離形劑或其他塗布劑，所含揮發性有機物重量百分比在百分之十以下者。	磷酸二鈣製造程序	主要設備為乾燥機者。	粒狀汚染物	技術種類 應符合條件	得引用表中其他製程污染源之控制技術。 符合排放濃度不低於 90 mg/Nm ³ 規定，排放百分率 17% 為基準。 得引用表中其他製程污染源之控制技術。 符合排放濃度不低於 90 mg/Nm ³ 規定，排放百分率 18% 為基準。	製程中產生之揮發性有機物應收集處理並由排放管排放。	作業排放之計 算原則依汽車塗面空氣污染 製業空 染物排 放標準 規定。
凹版印刷業程序	使用油墨從事凹版印刷業者。	揮發性有機物	技術種類 應符合條件 熱焚化技術。 符合排放濃度不低於二百五十五 ppm 或排放減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九十五規定。	製程產生之揮發性有機物應收集處理並由排放管排放。	三聚磷酸鈉製造程序	主要設備為培養機者。	粒狀汚染物	技術種類 應符合條件	得引用表中其他製程污染源之控制技術。 符合排放濃度不低於 90 mg/Nm ³ 規定，排放百分率 18% 為基準。	製程中產生之揮發性有機物應收集處理並由排放管排放。	作業排放之計 算原則依汽車塗面空氣污染 製業空 染物排 放標準 規定。
聚氣基甲酯合成程序	從事聚氣基甲酯合成業者。	揮發性有機物	技術種類 應符合條件 1. 熱焚化技術。 2. 洗滌及熱焚化技術。 3. 採用水性製程。 符合排放濃度不低於六十五 ppm 或排放減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九十五規定。	1. 水性製程係指以水為稀釋劑，使所含揮發性有機物重量百分比在百分之十以下者。 2. 製程產生之揮發性有機物應收集處理並由排放管排放。	具有下列程序之一者： 一、半製程序 二、製程序 三、電製程序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從事晶片製造、晶圓製造、晶圓封裝、積體電路或其他半導體生產之製程。 二、從事二極體、電晶體之生產。	揮發性有機物	技術種類 應符合條件	熱焚化技術。 符合排放濃度不低於 0.4 公斤/小時或排放減率大於或等於 92%。	製程中產生之揮發性有機物應收集處理並由排放管排放。	作業排放之計 算原則依汽車塗面空氣污染 製業空 染物排 放標準 規定。
聚氣基甲酯合成程序	以聚氣基甲酯為原料，從事合成業者。	揮發性有機物	技術種類 應符合條件 熱焚化技術。 符合排放濃度不低於一百五十五 ppm 或排放減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九十五規定。	製程產生之揮發性有機物應收集處理並由排放管排放。	汽車表面塗裝程序	從事車輛製造及表面塗裝之業者。	揮發性有機物	技術種類 應符合條件	1. 熱焚化技術。 2. 活性碳吸回收技術。 1. 乾燥室排放濃度不低於 40 mg/Nm ³ 或排放減率大於或等於 90% 規定。 2. 塗裝作業排放不低於 90 克/平方公尺規定。	製程中產生之揮發性有機物應收集處理並由排放管排放。	作業排放之計 算原則依汽車塗面空氣污染 製業空 染物排 放標準 規定。

	<p>水性膠帶製程係指以水為稀釋劑、離形劑或其他塗布劑，所含揮發性有機物重量百分比在 10% 以下者。</p>	<p>1. 熱固化技術。 2. 吸回收技術。 3. 採用水性膠帶製程。</p>	<p>應符合條件</p>	<p>揮發性有機物</p>	<p>從事含揮發性有機物之溶劑、混拌黏著劑、塗布劑、型劑、塗布劑、烘乾固貼劑、成膜劑之製造者。</p>	<p>膠帶製程 凹版印刷作 業程序</p>
	<p>揮發性有機物製產生之揮發性有機物應由收集處理並由排放管排放。</p>	<p>熱固化技術。</p>	<p>應符合條件</p>	<p>揮發性有機物</p>	<p>使用油墨從事凹版印刷業者。</p>	<p>石化製程</p>
	<p>水性膠帶製程係指以水為稀釋劑，所含揮發性有機物重量百分比在 10% 以下者。</p>	<p>1. 熱固化技術。 2. 洗滌及熱固化技術。 3. 採用水性膠帶製程。</p>	<p>應符合條件</p>	<p>揮發性有機物</p>	<p>從事聚氨基甲酸酯(PU)合成皮之生產者。</p>	<p>聚氨基甲酸酯合成皮製成程序</p>
	<p>揮發性有機物製產生之揮發性有機物應由收集處理並由排放管排放。</p>	<p>熱固化技術。</p>	<p>應符合條件</p>	<p>揮發性有機物</p>	<p>以聚氨基甲酸酯為原料，從事合成皮之生產者。</p>	<p>石化製程</p>
	<p>熱固化技術。 1. 製程排放管採破壞性處理方式者，排放濃度不大於一百 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百分之九十五。 2. 製程排放管採非破壞性回收處理方式者，排放濃度不大於二百 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百分之九十。</p>	<p>應符合條件</p>	<p>揮發性有機物</p>			
	<p>1. 使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或含硫分百分之零點二五以下之燃料。 2. 洗滌塔。</p>	<p>應符合條件</p>	<p>硫氧化物</p>			
	<p>低氮氧化物燃燒器。 1.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一百八十 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百分之四十四。 2. 控制或處理前濃度達四百八十 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規定。</p>	<p>應符合條件</p>	<p>氮氧化物</p>			
	<p>1. 採浮動頂蓋措施。 2. 採固定頂蓋措施。 3. 採密閉集氣系統並連通至污染防制設備。</p>	<p>應符合條件</p>	<p>揮發性有機物</p>			

石化製程	揮發性有機物	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定規條規程設施者。但不包含之製程規定不適用之對象。 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定規條規程設施者。但不包含之製程規定不適用之對象。	熱氧化技術。 1. 製程排放管線採破壞性處理方式者，排放濃度不大於 100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 95%。 2. 製程排放管線採非破壞性回收處理方式者，排放濃度不大於 200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 90%。	
石化製程	揮發性有機物	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定規條規程設施者。但不包含之製程規定不適用之對象。 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定規條規程設施者。但不包含之製程規定不適用之對象。	1. 使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或含硫分 0.25% 以下之燃料。 2. 洗滌塔。 1.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 125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 50% 規定。 2. 控制或處理前濃度達 480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規定。	
石化製程	揮發性有機物	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定規條規程設施者。但不包含之製程規定不適用之對象。 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定規條規程設施者。但不包含之製程規定不適用之對象。	低氮氧化物燃燒器。 1.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 180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 40% 規定。 2. 控制或處理前濃度達 460ppm 以上者僅適用排放濃度規定。	其他事項適用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定規條規程設施者。但不包含之製程規定不適用之對象。
石化製程	揮發性有機物	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定規條規程設施者。但不包含之製程規定不適用之對象。 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定規條規程設施者。但不包含之製程規定不適用之對象。	1. 採浮動頂蓋措施。 2. 採固定頂蓋措施。 3. 採密閉集氣系統並連通至密閉集氣系統設備。	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定規條規程設施者。但不包含之製程規定不適用之對象。
石化製程	揮發性有機物	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定規條規程設施者。但不包含之製程規定不適用之對象。 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定規條規程設施者。但不包含之製程規定不適用之對象。	如有安全顧慮者，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不適用本項規定。	
石化製程	揮發性有機物	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定規條規程設施者。但不包含之製程規定不適用之對象。 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定規條規程設施者。但不包含之製程規定不適用之對象。	1. 氣體壓縮機採止漏流體軸封系統或採密閉集氣系統並連通至污染控制設備。 2. 氣體壓縮機採密閉集氣系統並連通至污染控制設備。 3. 氣體及輕質液體採無洩漏型式元件。 4. 輕質液體採無軸封或雙軸封系。	
石化製程	揮發性有機物	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定規條規程設施者。但不包含之製程規定不適用之對象。 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定規條規程設施者。但不包含之製程規定不適用之對象。	符合淨檢測值濃度不大於二千 ppm 規定，且洩漏定義值不大於五百 ppm。 1. 採密閉集氣系統並連通至污染控制設備。 2. 採浮頂槽。 3. 採壓力槽。 4. 儲槽物料實際蒸氣壓小於 77.7 mmHg 以上者，排放濃度不大於 100 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九十五。 5. 儲槽物料實際蒸氣壓小於 77.7 mmHg 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採破壞性處理方式者，排放濃度不大於二百五十 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九十五。 (2) 採非破壞性回收處理方式者，排放濃度不大於二百 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九十。	
石化製程	揮發性有機物	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定規條規程設施者。但不包含之製程規定不適用之對象。 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定規條規程設施者。但不包含之製程規定不適用之對象。	1. 採密閉集氣系統並連通至污染控制設備。 2. 採揮發性有機物回收系統。	
石化製程	揮發性有機物	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定規條規程設施者。但不包含之製程規定不適用之對象。 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定規條規程設施者。但不包含之製程規定不適用之對象。	具有揮發性有機液體裝載操作之製程。但不包含揮發性有機液體。	
石化製程	揮發性有機物	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定規條規程設施者。但不包含之製程規定不適用之對象。 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定規條規程設施者。但不包含之製程規定不適用之對象。	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實際蒸氣壓小於 5 mmHg 且單一方公尺以上者。	
石化製程	揮發性有機物	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定規條規程設施者。但不包含之製程規定不適用之對象。 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定規條規程設施者。但不包含之製程規定不適用之對象。	具有揮發性有機液體裝載操作之製程。但不包含揮發性有機液體。	
石化製程	揮發性有機物	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定規條規程設施者。但不包含之製程規定不適用之對象。 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定規條規程設施者。但不包含之製程規定不適用之對象。	具有揮發性有機液體裝載操作之製程。但不包含揮發性有機液體。	

<p>石化製程</p>	<p>揮發性有機物</p>	<p>設備元件。</p>	<p>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實際蒸氣壓五 mmHg 以上且單一儲槽容積一百立方公尺以上者。</p>	<p>揮發性有機液體裝設不揮發性有機物空氣</p>
<p>應符合條件</p>	<p>技術種類</p>	<p>應符合條件</p>	<p>應符合條件</p>	<p>技術種類</p>
<p>1. 氣壓壓縮機採止漏流體軸封系統或採密封系統並連通至污染採集系統。氣壓釋放系統並連通至污染採集系統。備有安全鎖處者，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不適用本項規定。</p>	<p>1. 氣壓壓縮機採止漏流體軸封系統或採密封系統並連通至污染採集系統。氣壓釋放系統並連通至污染採集系統。備有安全鎖處者，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不適用本項規定。</p>	<p>1. 氣壓壓縮機採止漏流體軸封系統或採密封系統並連通至污染採集系統。氣壓釋放系統並連通至污染採集系統。備有安全鎖處者，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不適用本項規定。</p>	<p>1. 採密封系統並連通至污染採集系統。備有安全鎖處者，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不適用本項規定。</p>	<p>1. 採密封系統並連通至污染採集系統。備有安全鎖處者，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不適用本項規定。</p>
<p>應符合條件</p>	<p>技術種類</p>	<p>應符合條件</p>	<p>應符合條件</p>	<p>技術種類</p>
<p>1. 採破壞性處理方式者，排放濃度不大於二百 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九十五。 2. 採非破壞性處理方式者，排放濃度不大於二百 ppm 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九十。</p>	<p>冷凝回收系統。</p>	<p>乾洗槽中乾洗溶劑濃度必須小於三百 ppm，始得開啟槽門。</p>	<p>1. 使用氣體燃料者，排放濃度不大於八十 ppm。 2. 使用液體或固體燃料者，排放濃度不大於二百 ppm。</p>	<p>1. 使用氣體燃料者，排放濃度不大於二百 ppm。 2. 使用液體燃料者，排放濃度不大於二百五十 ppm。 3. 使用固體燃料者，排放濃度不大於一百五十 ppm。</p>
<p>其他事項適用乾洗作業空氣污染管制標準。</p>	<p>揮發性有機物</p>	<p>其他事項適用乾洗作業空氣污染管制標準。</p>	<p>其他事項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標準。</p>	<p>其他事項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標準。</p>
<p>乾洗作業程序</p>	<p>揮發性有機物</p>	<p>其他事項適用乾洗作業空氣污染管制標準。</p>	<p>其他事項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標準。</p>	<p>其他事項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標準。</p>
<p>非屬前述製程</p>	<p>揮發性有機物</p>	<p>其他事項適用乾洗作業空氣污染管制標準。</p>	<p>其他事項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標準。</p>	<p>其他事項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標準。</p>
<p>應符合條件</p>	<p>技術種類</p>	<p>應符合條件</p>	<p>應符合條件</p>	<p>技術種類</p>

<p>各製程</p>	<p>粒狀污染物 堆置程序。</p>	<p>粒狀 污染物</p>	<p>堆置面積未達七千二百平方公尺者，排放削減率應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九十。</p>	<p>1. 採堆置於封閉式建築物內。 2. 防塵布或防塵網加阻隔牆或防風柵欄。 3. 噴灑化學穩定劑加阻隔牆或防風柵欄。 4.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控制設施。</p>	<p>1. 封閉式建築物除依法設置之通風出口外，其餘開口應保持關閉。 2. 各項防制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1) 防風柵欄或阻隔牆高度應達實際堆置高度一點二五倍以上。 (2) 防塵布或噴灑藥劑覆蓋面積應達堆置面積之九十分之九以上。</p>	<p>非屬前述製程</p>	<p>指從事液晶面板製造材料、元件或產品製造者。</p>	<p>揮發性有機物</p>	<p>技術種類應符合條件</p>	<p>其他事項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排放標準規定。</p>
<p>各製程</p>	<p>粒狀 堆置程序。</p>	<p>粒狀 污染物</p>	<p>1. 堆置面積未達七千二百平方公尺者，排放削減率應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九十。</p>	<p>1. 採堆置於封閉式建築物內。 2. 防塵布或防塵網加阻隔牆或防風柵欄。 3. 噴灑化學穩定劑加阻隔牆或防風柵欄。 4.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控制設施。</p>	<p>1. 封閉式建築物除依法設置之通風出口外，其餘開口應保持關閉。 2. 各項防制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1) 防風柵欄或阻隔牆高度應達實際堆置高度一點二五倍以上。 (2) 防塵布或噴灑藥劑覆蓋面積應達堆置面積之九十分之九以上。</p>	<p>非屬前述製程</p>	<p>指從事液晶面板製造材料、元件或產品製造者。</p>	<p>揮發性有機物</p>	<p>技術種類應符合條件</p>	<p>其他事項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排放標準規定。</p>
<p>各製程</p>	<p>粒狀 堆置程序。</p>	<p>粒狀 污染物</p>	<p>1. 堆置面積未達七千二百平方公尺者，排放削減率應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九十。</p>	<p>1. 採堆置於封閉式建築物內。 2. 防塵布或防塵網加阻隔牆或防風柵欄。 3. 噴灑化學穩定劑加阻隔牆或防風柵欄。 4.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控制設施。</p>	<p>1. 封閉式建築物除依法設置之通風出口外，其餘開口應保持關閉。 2. 各項防制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1) 防風柵欄或阻隔牆高度應達實際堆置高度一點二五倍以上。 (2) 防塵布或噴灑藥劑覆蓋面積應達堆置面積之九十分之九以上。</p>	<p>非屬前述製程</p>	<p>指從事液晶面板製造材料、元件或產品製造者。</p>	<p>揮發性有機物</p>	<p>技術種類應符合條件</p>	<p>其他事項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排放標準規定。</p>
<p>各製程</p>	<p>粒狀 堆置程序。</p>	<p>粒狀 污染物</p>	<p>1. 堆置面積未達七千二百平方公尺者，排放削減率應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九十。</p>	<p>1. 採堆置於封閉式建築物內。 2. 防塵布或防塵網加阻隔牆或防風柵欄。 3. 噴灑化學穩定劑加阻隔牆或防風柵欄。 4.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控制設施。</p>	<p>1. 封閉式建築物除依法設置之通風出口外，其餘開口應保持關閉。 2. 各項防制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1) 防風柵欄或阻隔牆高度應達實際堆置高度一點二五倍以上。 (2) 防塵布或噴灑藥劑覆蓋面積應達堆置面積之九十分之九以上。</p>	<p>非屬前述製程</p>	<p>指從事液晶面板製造材料、元件或產品製造者。</p>	<p>揮發性有機物</p>	<p>技術種類應符合條件</p>	<p>其他事項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排放標準規定。</p>
<p>各製程</p>	<p>粒狀 堆置程序。</p>	<p>粒狀 污染物</p>	<p>1. 堆置面積未達七千二百平方公尺者，排放削減率應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九十。</p>	<p>1. 採堆置於封閉式建築物內。 2. 防塵布或防塵網加阻隔牆或防風柵欄。 3. 噴灑化學穩定劑加阻隔牆或防風柵欄。 4.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控制設施。</p>	<p>1. 封閉式建築物除依法設置之通風出口外，其餘開口應保持關閉。 2. 各項防制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1) 防風柵欄或阻隔牆高度應達實際堆置高度一點二五倍以上。 (2) 防塵布或噴灑藥劑覆蓋面積應達堆置面積之九十分之九以上。</p>	<p>非屬前述製程</p>	<p>指從事液晶面板製造材料、元件或產品製造者。</p>	<p>揮發性有機物</p>	<p>技術種類應符合條件</p>	<p>其他事項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排放標準規定。</p>
<p>各製程</p>	<p>粒狀 堆置程序。</p>	<p>粒狀 污染物</p>	<p>1. 堆置面積未達七千二百平方公尺者，排放削減率應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九十。</p>	<p>1. 採堆置於封閉式建築物內。 2. 防塵布或防塵網加阻隔牆或防風柵欄。 3. 噴灑化學穩定劑加阻隔牆或防風柵欄。 4.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控制設施。</p>	<p>1. 封閉式建築物除依法設置之通風出口外，其餘開口應保持關閉。 2. 各項防制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1) 防風柵欄或阻隔牆高度應達實際堆置高度一點二五倍以上。 (2) 防塵布或噴灑藥劑覆蓋面積應達堆置面積之九十分之九以上。</p>	<p>非屬前述製程</p>	<p>指從事液晶面板製造材料、元件或產品製造者。</p>	<p>揮發性有機物</p>	<p>技術種類應符合條件</p>	<p>其他事項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排放標準規定。</p>
<p>各製程</p>	<p>粒狀 堆置程序。</p>	<p>粒狀 污染物</p>	<p>1. 堆置面積未達七千二百平方公尺者，排放削減率應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九十。</p>	<p>1. 採堆置於封閉式建築物內。 2. 防塵布或防塵網加阻隔牆或防風柵欄。 3. 噴灑化學穩定劑加阻隔牆或防風柵欄。 4.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控制設施。</p>	<p>1. 封閉式建築物除依法設置之通風出口外，其餘開口應保持關閉。 2. 各項防制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1) 防風柵欄或阻隔牆高度應達實際堆置高度一點二五倍以上。 (2) 防塵布或噴灑藥劑覆蓋面積應達堆置面積之九十分之九以上。</p>	<p>非屬前述製程</p>	<p>指從事液晶面板製造材料、元件或產品製造者。</p>	<p>揮發性有機物</p>	<p>技術種類應符合條件</p>	<p>其他事項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排放標準規定。</p>
<p>各製程</p>	<p>粒狀 堆置程序。</p>	<p>粒狀 污染物</p>	<p>1. 堆置面積未達七千二百平方公尺者，排放削減率應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九十。</p>	<p>1. 採堆置於封閉式建築物內。 2. 防塵布或防塵網加阻隔牆或防風柵欄。 3. 噴灑化學穩定劑加阻隔牆或防風柵欄。 4.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控制設施。</p>	<p>1. 封閉式建築物除依法設置之通風出口外，其餘開口應保持關閉。 2. 各項防制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1) 防風柵欄或阻隔牆高度應達實際堆置高度一點二五倍以上。 (2) 防塵布或噴灑藥劑覆蓋面積應達堆置面積之九十分之九以上。</p>	<p>非屬前述製程</p>	<p>指從事液晶面板製造材料、元件或產品製造者。</p>	<p>揮發性有機物</p>	<p>技術種類應符合條件</p>	<p>其他事項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排放標準規定。</p>

備註：
1. 污染物濃度計算均以凱氏溫度二百七十三度及一大氣壓下未經稀釋之乾燥排氣體積為計算基準。燃燒過程排氣中之氧氣百分比，如無特別規定，以百分之六之六氧氣為參照基準；非燃燒過程則以未經稀釋之乾燥排氣體積為計算基準。但對特定行業標準另有規定者，依該項規定之排氣含氧百分比為參照基準。
2. 排放削減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R = (E - E_0) / E_0 \times 100\%$ ；單位為％。
R：削減率。
E：進入污染防治設備前之污染物單位小時排放量，單位為 kg/hr。
E₀：經污染防治設備處理後運排大氣之污染物單位小時排放量，單位為 kg/hr。
3. 堆置場排放削減率計算公式如下：
 $\text{排放削減率} = 1 - (1 - \text{防制設施控制效率} 1) \times (1 - \text{防制設施控制效率} 2) \times \dots \times (1 - \text{防制設施控制效率} n) \times \dots$ 。
防制設施控制效率 n：第 n 種防制設施控制效率。
4. 低污染性氣體：係指氫氣及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驗證之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
5. 公私場所新增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位於懸浮微粒或細懸浮微粒三級防區內，其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或船舶污染車排放量達新增（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排放量規程者，則該項空氣污染源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术。
6. 公私場所新增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位於臭氧三級防區內，其氮氧化物或揮發性有

<p>機物年排放量達新增(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規模者,則該項空氣污染物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p>		<p>各製程</p>	<p>粒狀污染物 堆置程序。</p>	<p>粒狀 污染物</p>	<p>技術 種類</p>	<p>1. 採堆置於封閉式建築物內。 2. 防塵布或防塵網加阻隔牆或防風柵欄。 3. 噴灑化學穩定劑加阻隔牆或防風柵欄。 4.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控制設施。</p>	<p>1. 封閉式建築物之通風出口或必要進出口外,其餘開口應保持關閉。 2. 各項防制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1) 防風柵欄或阻隔牆高度應達設計或實際堆置高度1.25倍以上。 (2) 防塵布、防塵網或噴灑藥劑覆蓋面積應達堆置面積之90%以上。</p>	
			<p>應符合條件</p>	<p>1. 堆置面積未達 7,200 平方公尺者,排放削減率應大於或等於 90% 規定。 2. 堆置面積達 7,2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排放削減率應大於或等於 95% 規定。</p>				

備註：
 1. 污染物濃度計算均以凱氏溫度 273 度及一大氣壓下未經稀釋之乾燥排氣體積為計算基準。燃燒過程排氣中之氧氣百分比，如無特別規定，以 6% 氧氣為參考基準；非燃燒過程則以未經稀釋之乾燥排氣體積為計算基準。但對特定行業標準另有規定者，依該項規定之排氣含氧百分比為參考基準。
 2. 排放削減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R = (E - E_0) / E \times 100\%$$
 單位為 %。
 R：削減率。
 E：進入污染防治設備前之污染物單位小時排放量，單位為 kg/hr。
 E₀：經污染防治設備處理後排出之污染物單位小時排放量，單位為 kg/hr。
 3. 堆置場排放削減率計算公式如下：

$$\text{排放削減率} = 1 - (1 - \text{防制設施控制效率} 1) \times (1 - \text{防制設施控制效率} 2) \times \dots \times (1 - \text{防制設施控制效率} n)$$
 n：第 n 種防制設施控制效率。
 4. 低污染性氣體：係指氫氣及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驗證之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
 5. 公私場所新增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位於懸浮微粒或細懸浮微粒三級防制區內，其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或氫狀污染物年排放量達新增(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規模者，則該項空氣污染物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6. 公私場所新增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位於臭氣三級防制區內，其氮氧化物或揮發性有

	<p>機物年排放量達新增(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規限者，則該項空氣污染物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p>	
--	---	--